

**2019年度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

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

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烟台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七）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八）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

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九）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烟台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

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一）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十二）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

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烟台文化走出去。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烟台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

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	烟台市文化馆	
3	烟台图书馆	
4	烟台市京剧院	
5	烟台市吕剧院	
6	烟台市歌舞剧院	
7	烟台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8	烟台画院	
9	烟台美术博物馆	
10	烟台市博物馆	
11	胶东革命纪念馆	
12	烟台山文物管理处	
13	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14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21.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	3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25.00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1,233.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8.06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91.5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2,410.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22,279.69	本年支出合计	56	24,015.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126.61	结余分配	57	27.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108.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5,471.31
	29			59	
总计	30	29,514.82	总计	60	29,51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79.69	20,921.58	25.00	1,233.54	8.06		9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	34.00					
20132	组织事务	34.00	3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00	3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74.30	19,316.19	25.00	1,233.54	8.06		91.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496.14	14,712.41		744.10			39.64
2070101	行政运行	1,995.95	1,994.74					1.21
2070104	图书馆	1,847.48	1,846.41					1.0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31.00	331.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319.00	1,319.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626.35	2,848.11		744.10			34.13
2070108	文化活动	578.96	578.96					
2070109	群众文化	1,044.24	1,043.53					0.7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54.73	653.69					1.0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42.89	942.78					0.11
2070113	旅游宣传	1,900.00	1,90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15.55	414.18					1.3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0.00	840.00					
20702	文物	4,323.16	3,748.79	25.00	489.44	8.06		51.87
2070204	文物保护	1,064.96	883.00		179.44			2.52
2070205	博物馆	3,258.20	2,865.79	25.00	310.00	8.06		49.35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0.00	500.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00.00	5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5.00	35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35.00	33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34	1,05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9.75	1,01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96	85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9	163.79					
20808	抚恤	36.59	3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9	3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05	51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5	51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2	52.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67	289.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46	17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15.94	12,518.57	11,489.32		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		34.00			
20132	组织事务	34.00		3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00		3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10.55	10,947.18	11,455.32		8.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810.63	9,009.45	6,801.18			
2070101	行政运行	1,979.63	1,908.53	71.10			
2070104	图书馆	1,906.21	1,395.81	510.4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31.00		331.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302.81		1,302.8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409.34	2,731.31	678.04			
2070108	文化活动	578.96		578.96			
2070109	群众文化	1,100.24	1,010.62	89.6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702.13	588.24	113.8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42.78	901.35	41.43			
2070113	旅游宣传	1,871.55		1,871.55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89.61	473.60	16.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96.36		1,196.36			
20702	文物	6,021.94	1,937.72	4,076.16		8.06	
2070204	文物保护	2,592.85	62.55	2,530.30			
2070205	博物馆	3,429.09	1,875.17	1,545.86		8.06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1.95		11.95			
2070606	版权管理	11.95		11.95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4.00		4.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4.00		4.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2.03		562.0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46.91		346.91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12		21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34	1,06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9.75	1,01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96	85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9	163.79				
20808	抚恤	36.59	3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9	3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05	51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5	51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2	52.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67	289.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46	17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2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4.00	3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1,307.47	21,303.47	4.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56.34	1,05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5.05	51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0,921.58	本年支出合计		22,912.86	22,908.86	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6,521.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530.19	4,034.19	49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6,521.47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59			
总计	30	27,443.05	总计	60	27,443.05	26,943.05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层次		1	2	3
合计		22,908.86	12,009.37	10,899.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0		34.00
20132	组织事务	34.00		3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00		3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03.47	10,437.98	10,865.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118.97	8,566.01	6,552.96
2070101	行政运行	1,978.95	1,907.85	71.10
2070104	图书馆	1,901.81	1,391.41	510.4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331.00		331.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302.81		1,302.8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847.56	2,417.74	429.82
2070108	文化活动	578.96		578.96
2070109	群众文化	1,077.98	988.37	89.6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78.18	564.29	113.8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942.78	901.35	41.43
2070113	旅游宣传	1,871.55		1,871.55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411.02	395.01	16.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96.36		1,196.36
20702	文物	5,610.52	1,871.97	3,738.54
2070204	文物保护	2,478.45		2,478.45
2070205	博物馆	3,132.06	1,871.97	1,260.09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1.95		11.95
2070606	版权管理	11.95		11.9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2.03		562.0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46.91		346.91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12		21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34	1,05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9.75	1,01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96	85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9	163.79	
20808	抚恤	36.59	36.59	
2080801	死亡抚恤	36.59	3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05	51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5	515.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92	52.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67	289.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2.46	172.4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75.08	30201	办公费	48.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5.64	30202	印刷费	6.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53.94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4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41.43	30205	水费	1.83	310	资本性支出	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44	30206	电费	6.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27	30207	邮电费	2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41	30208	取暖费	29.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3	30211	差旅费	17.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1.22	30213	维修(护)费	12.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98	30214	租赁费	1.2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21	30215	会议费	23.0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30.88	30216	培训费	5.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20.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2.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83	30229	福利费	5.6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09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6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35.32	公用经费合计					77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36	3.77	33.75	0.00	33.75	11.84	37.83	3.21	23.66	0.00	23.66	1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0	4.00		4.00	49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0	4.00		4.00	496.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00.00	4.00		4.00	496.0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00.00	4.00		4.00	4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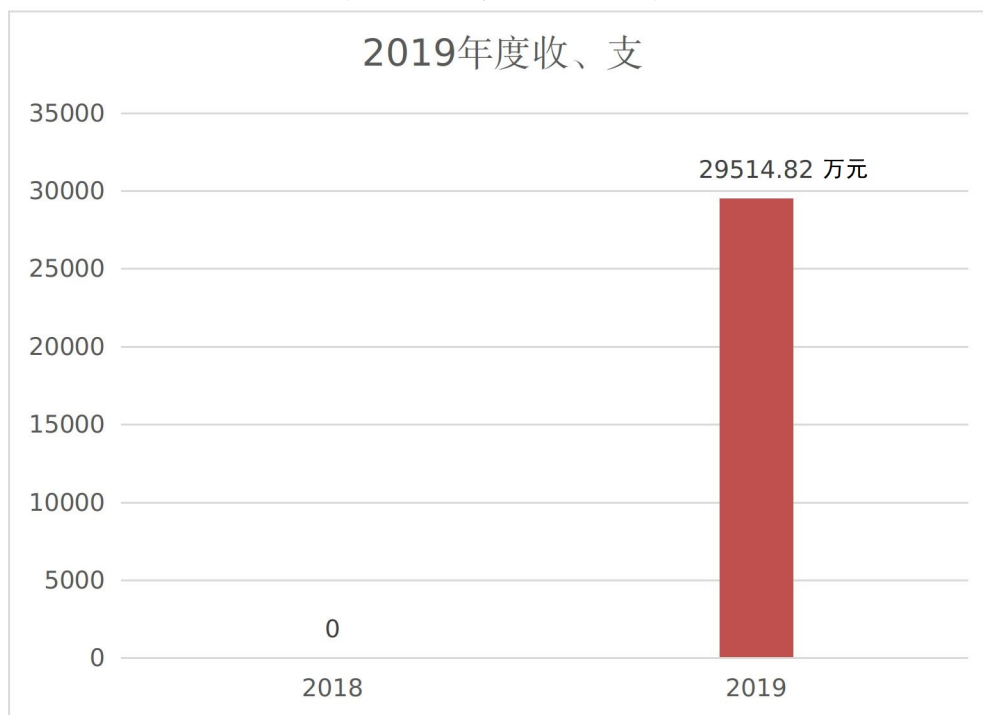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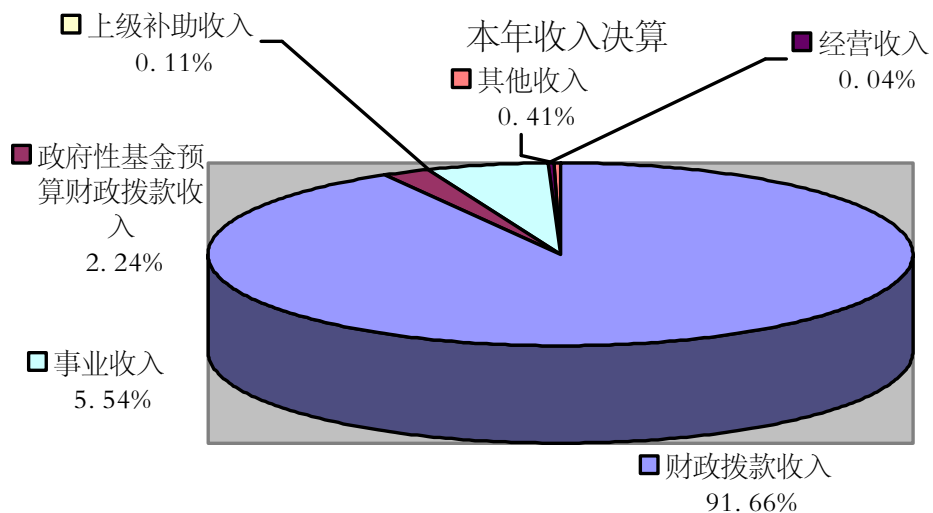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9,514.8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514.82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是 2018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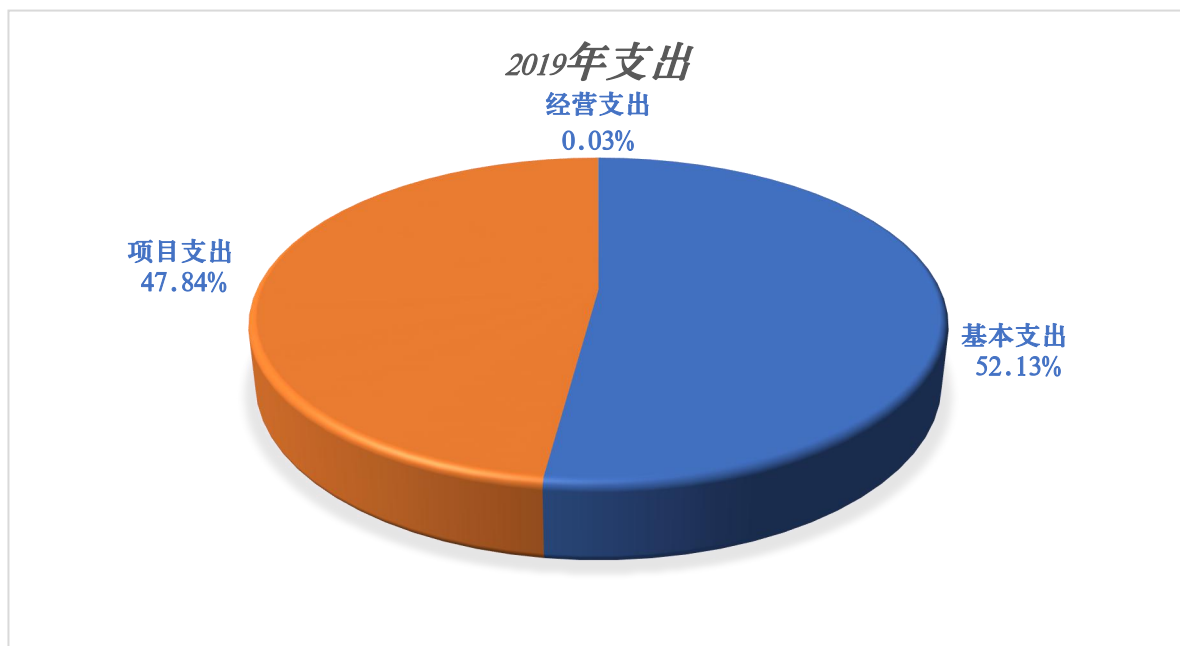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27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21.58 万元，占 91.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万元，占 2.24%；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占 0.11%；事业收入 1233.54 万元，占 5.54%；经营收入 8.06 万元，占 0.04%；其他收入 91.51 万元，占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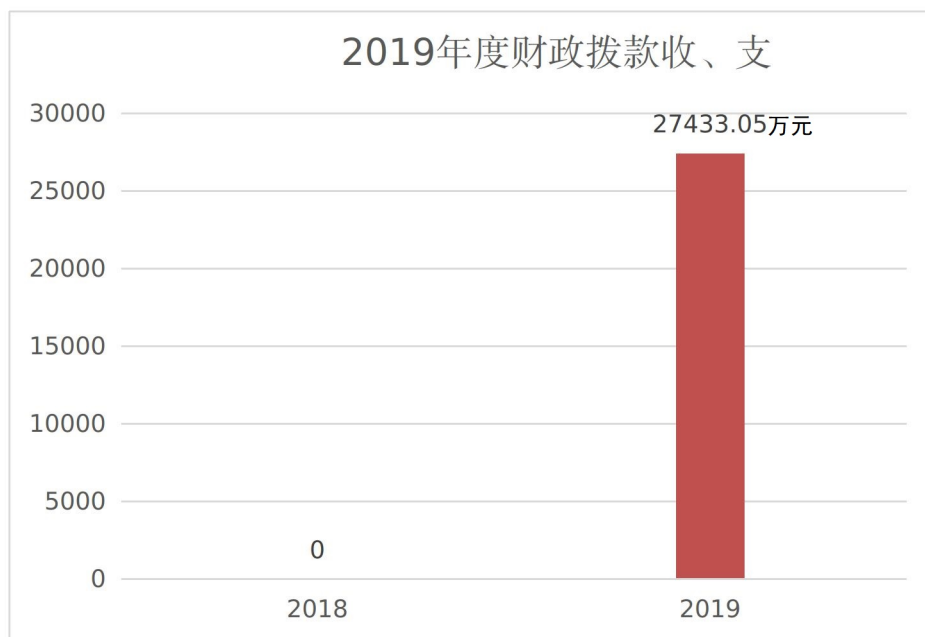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01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8.57 万元，占 52.13%；项目支出 11489.32 万元，占 47.84%；经营支出 8.06 万元，占 0.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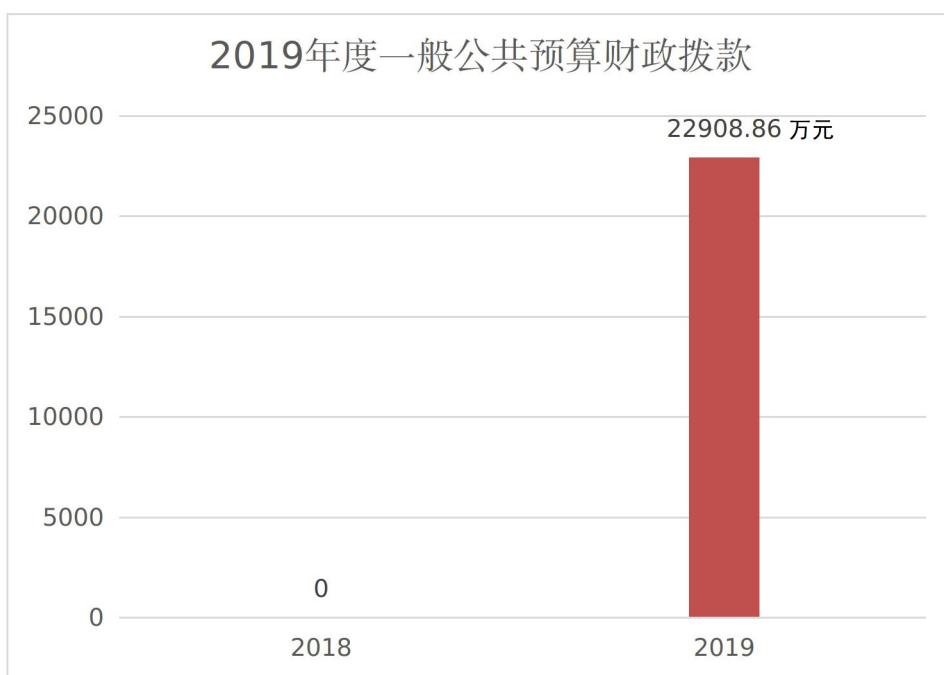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443.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43.05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是 2018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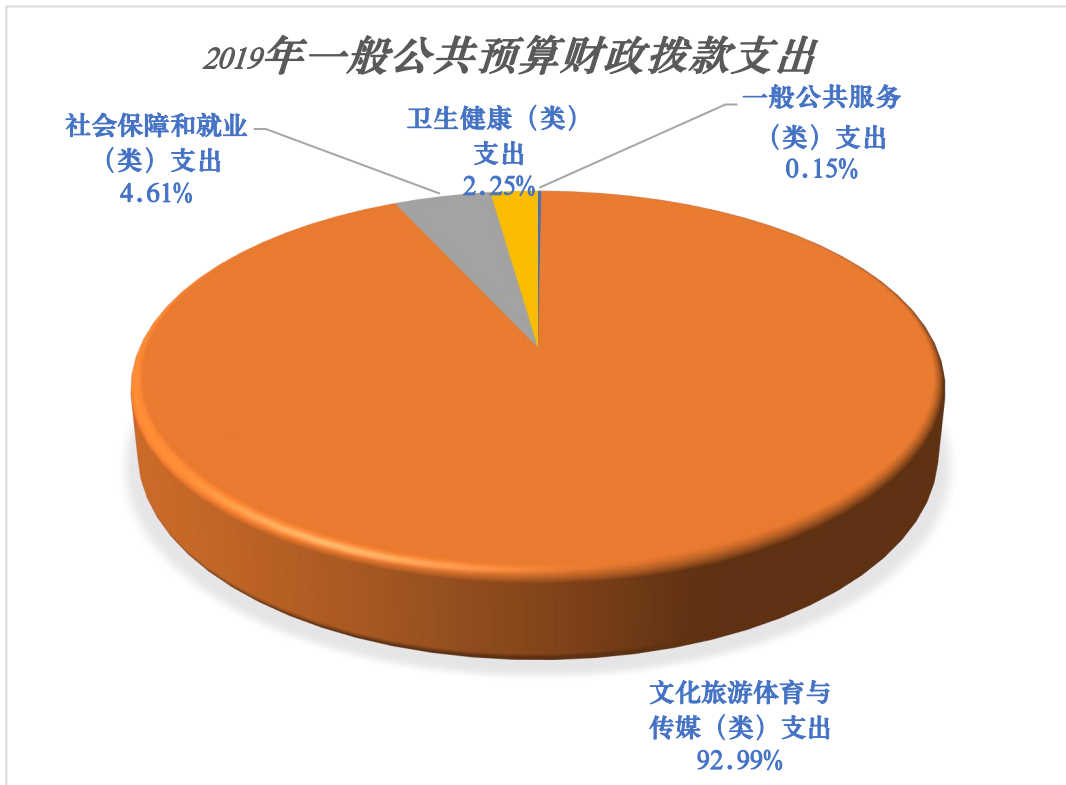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08.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908.86 万元，增长 100%。原因是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是 2018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08.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00 万元，占 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303.47 万元，占 92.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6.34 万元，占 4.61%；卫生健康（类）支出 515.05 万元，占 2.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9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0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建设预算资金收回。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 2019 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 2019 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图书馆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图书馆运转经费、购书经费和设备改造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647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图书馆建设预算资金收回。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书房建设奖补及《诗与琴的对话》音乐会、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城市书房建设奖补及《诗与琴的对话》音乐会、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等资金预算。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用于烟台大剧院运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调减大剧院运转经费预算资金 300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

团体（项）。主要反映用于市直三院团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院团运行经费、创排经费、小剧场维护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2,68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84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主要反映用于“4+N”主题演出等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57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9.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4+N”主题演出资金预算。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主要反映用于市文化馆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运转经费、群文活动经费补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770.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艺术创作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429.60万元，支出决算为67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扫黄打非、创建文明城市和文

化执法网维护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69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推广活动支出、星级酒店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奖励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惠民消费季惠民补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烟台旅游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大剧院运转经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完工及追加大剧院运转经费。

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主要反映用于文物保护支出和芝罘俱乐部旧址展陈工程、省级文物保护经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经费、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

金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博物馆上年结转项目完工。

1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博物馆、美术博物馆及胶东革命纪念馆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藏品收藏与修复、运转经费补助、博物馆场馆运行维护、文物征集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及上年结转项目完工。

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正版软件场地授权质保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正版软件场地授权质保金。

1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双演工程奖补、振兴烟台京剧码头项目、全民阅读及阅读推广人培训、艺术创作研究经费补助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9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功能科目调整及年中追加文化活动经费、艺术创作研究经费等预算资金。

1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形象宣传和综合营销、省旅游捆绑营销、图书馆图书购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5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丧葬费及抚恤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医疗费，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009.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235.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7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14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21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0%；公务接待费 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7%。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各项规定要求，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 1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88 万元。因公出国（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各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业务活动，减少相关费用支出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各项规定要求，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控制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各项规定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相应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3.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49%。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烟台市文化馆、烟台美术博物馆 2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3.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2.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6 万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 13 个所属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9 年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8.97%。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开展与全国各兄弟省市来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117 批次、133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500 万元，本年支出 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预算资金。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95 万元，降低 31.2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由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改为一类公益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3.1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8.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艺术院团演出的流动舞台车、演出用客车、面包车、博物馆考古工地用车、日常运转用车等；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5个，涉及预算资金7171.4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按照规定要求，对2019年度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组织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000万元，上述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55 个项目中，5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19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建设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加快打造海洋旅游品牌之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深化改革创新，为文旅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深化文旅为民，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深化艺术创作，有效提升艺术烟台新形象；深化产业发展，建设海洋旅游品牌之城；深化宣传推介，叫响城市旅游形象品牌；深化保护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培育监管，保障市场健康发展；深化阵地建设，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工作有新作为。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8，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指图书馆支出。

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指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二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指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

出。

二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指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用于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

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指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三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版权管理（项）：指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三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指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旅游开发项目的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提前下达 2019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胶东革命纪念馆	98.4	优
2	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烟台市文化馆	100	优
3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100	优
4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100	优
5	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烟台剪纸	烟台市文化馆	90.6	优
6	艺术作品创作研究经费	烟台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100	优
7	政府公开信息整合	烟台图书馆	100	优
8	博物馆免费开放项目	烟台市博物馆	98	优
9	文物纸质修复项目	烟台市博物馆	98	优
10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6.28	优
11	“双演工程”奖补资金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100	优
12	文化惠民消费季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9.6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场馆运转经费补助	烟台画院	100	优
1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画院	100	优
15	书画创作经费	烟台画院	100	优
16	京剧院运转经费	烟台市京剧院	100	优
17	创排经费	烟台市京剧院	100	优
18	京剧院楼梯维修	烟台市京剧院	99	优
19	公益性演出	烟台市京剧院	99	优
20	场馆运转补助资金	烟台美术博物馆	99.8	优
21	孙日晓捐赠作品陈列馆运转及装修	烟台美术博物馆	99.86	优
22	藏品收藏	烟台美术博物馆	100	优
23	纪念馆运行经费	胶东革命纪念馆	98.5	优
24	剧院运行经费	烟台市吕剧院	95	优
25	剧目创排经费	烟台市吕剧院	95	优
26	公益性演出补贴	烟台市吕剧院	95	优
27	配电室维修改造	烟台市吕剧院	95	优
28	灯光设备购置	烟台市吕剧院	95	优
29	办公用电脑	烟台市吕剧院	95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30	博物馆、纪念馆两馆免费开放补助	烟台山文物管理中心	100	优
31	烟台山免费开放补助	烟台山文物管理中心	99.5	优
32	剧目创排	烟台市歌舞剧院	100	优
33	公益性演出补贴	烟台市歌舞剧院	92.5	优
34	办公场所运行	烟台市歌舞剧院	100	优
35	公益演出补贴经费	烟台市文化馆	100	优
36	烟台市大剧院运转经费	烟台市大剧院	98	优
37	烟台市大剧院维修维保经费	烟台市大剧院	100	优
38	烟台文化执法网维护等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39	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40	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41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	优
42	旅游执法、紧急救援等经费	烟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7.9	优
43	烟台图书馆运转经费	烟台图书馆	100	优
44	图书及文献资源购置	烟台图书馆	100	优
45	少儿馆消防改造工程	烟台图书馆	100	优
46	全民监测评估	烟台图书馆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47	场馆运行项目	烟台市博物馆	98	优
48	文物征集项目	烟台市博物馆	96	优
49	考古项目	烟台市博物馆	97	优
50	文化艺术季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6	优
51	振兴烟台京剧码头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6	优
52	“4+N”主题创作演出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53	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5	优
54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优
55	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92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	624314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27.98	10	92.80%	9.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27.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把握旅游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一条主线,明确统筹发展、重点突破两大发展路径,强化“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宣传,推动文化和旅游向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到2019年全市接待游客8200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153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市接待游客8689.45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不少于8次	12次	4.5	4.5	
			活动宣传	活动宣传发稿量300篇	活动宣传发稿量620篇	4.5	4.5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20次	22次	4.5	4.5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18个	18个	4.5	4.5	
		质量指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达到活动方案要求	达到活动方案要求	4.5	4.5	
			活动宣传	提升烟台知名度和美誉度	提升烟台知名度和美誉度	4.5	4.5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100%	100%	4.5	4.5	
			旅游企业检查率	60%	79.08%	4.5	4.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底	2019年12月31日	4.5	4.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不高于财政预算	1000万	4.5	4.5	
	政府采购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结果执行	依据政府采购结果执行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消费总额	1153亿元	1211.79亿元	10	10	
			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575亿元		3	0	
			游客人均消费	1335元	1394.55元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人次	8200万人次	8689.45万人次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100%	5	5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96.2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单位职能、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内容。

项目单位职能：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

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烟台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七）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八）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

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九）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烟台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一）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

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十二）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烟台文化走出去。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烟台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项目立项依据

旅游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已成为新时期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旅游

是综合性产业，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整个经济结构调

整注入活力；旅游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领域，是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旅游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旅游项目对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政发〔2016〕2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进一步明确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性，为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

（二）项目预算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或计划）及其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

号)文件,项目资金预算为1000万元,用于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

(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组织重点旅游活动、活动宣传、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以及行业服务质量监管等,吸引来烟游客8689.45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结余或超支等情况。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支出为927.98万元,政府采购结转72.02万元,预算执行率92.8%。

(二)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有严格的支出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落实资金使用规定以及操作规范,项目资金的申请及使用均符合正常流程和手续,合理、合

规。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政府采购工作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实施过程中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市文化和旅游局按全年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实施，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三）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包括项目政府采购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日常检查监督情况等。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在各区域招标网进行需求公示，号召专业的服务商公平竞争；由于日常对中标供应商监督到位，2019年度供应商服务良好，验收合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19年共完成重点旅游活动12次；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18处，达标率为100%；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标准化建设及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共22次；烟台市旅游企业共411家，抽查325家，旅游企业检查率为79.08%；旅游投诉211起，投诉结案率和处理满意率均为100%。

目标项目	全年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比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不少于8次	12次	150.00%
活动宣传	活动宣传发稿量300篇	活动宣传发稿量620篇	206.67%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20次	22次	110.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18个	18个	100.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100%	100%	100%

旅游企业检查率	60%	79.08%	131.80%
2019年旅游消费总额	1153亿元	1211.79亿元	105.10%
2019年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575亿元	0	0
游客人均消费	1335元	1394.55元	104.46%
2019年接待游客人次	8200万人次	8689.45万人次	105.97%
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100%	100%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100%	100%
总计			109.50%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加快打造海洋旅游品牌之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烟台入选“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2019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8689.45 万人次，比去年

同期增长 8.6%，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211.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一）推动旅游工作的开展

开展全域旅游资源普查，完成烟台市全域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各县市区的普查报告，完成资源数据库建设，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开展了市场营销活动、节庆活动、旅游大数据监测、旅游调查；推进了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化建设。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地组织了旅游营销活动，提高了烟台海内外的知名度，旅游消费总额、接待人数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1. 打造精品旅游活动

（1）举办高精尖活动

对内举办高端活动，实现烟台“国际发声”“国内扬名”。成功举办第二届世界老年旅游大会，来自 46 个国家的 1200 名国内外嘉宾参会，发布《烟台共识》，推出“一会两周一节”为引领的 8 大系列 16 项主题活动。举办 2019 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推出开幕周及海岸运动季、海岸休闲季、海岸美食季、海岸艺术季四大主题季 37 项活动，多元化呈现烟台仙境海岸魅力，全方位展示仙境海岸的“鲜美”生活，充分彰显“仙境海岸·鲜美烟台”的城

市特质。

(2) 开展“烟台人游烟台”活动

推出芝罘仙境古城游、昆嵛田园文化节、南山长寿文化节、5.19 中国旅游日庆典等特色活动 410 项，推出“市民休闲护照特惠日”等惠民政策 230 项、惠民线路 62 条，活动开展以来，传统景区与新兴景区客流量增幅分别达 16%和 41% 以上，全面激活本地游市场，有效拉动旅游消费。

2. 丰富营销策略，拓展海内外旅游市场。

(1) 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宣传营销成效显著

采取一个市场一个方案、一批产品线路、一套宣传品、一个主题活动、建立一个推广中心、联合一批旅游渠道商的“精准策略”，实施形象品牌推介、产品线路推广。与旅行社协会联合组织了对山东省内青岛、临沂、淄博、济南、重庆、巫山等城市的营销，采取公众与业内营销相结合、文旅资源与产品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收效强烈。烟台·巫山航班开通，烟台至巫山和巫山至烟台，首发 4 个团队 200 多人次，实现了游客互飞。出台《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境外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国内赴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巫山、青岛等省市，召开专题推介会 20 余场，为每个客源地“量身打造”个性化线路产品，与 200 余家旅行商达成合作协议。借助“胶东民间窗花剪纸艺术展欧洲巡展（匈牙利站）”和“2019 韩中美术书法作品交流展”活动平台，做好烟台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为文旅宣传推介尝试新模

式。按照省厅部署启动“冬游齐鲁·好客山东”鲜美烟台惠民季活动和文旅产品新闻发布会；组织赴兰州、西安、太原、郑州城市开展“冬游齐鲁·好客山东”鲜美烟台惠民季专项文旅推介。市场得到了进一步拓展，烟台城市形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构建全媒体宣传平台，营造热烈声势

构建旅游推广中心、高铁、机场、船体、车体、媒体“六位一体”立体广告宣传体系，新增境外12处、国内2处旅游推广中心，组织“媒眼看烟台 聚焦文旅融合新发展”全媒体采访等9批次100家媒体来烟采风。积极运用国家级省级电视广播媒体平台宣传烟台形象，在央视播发文旅类稿件24篇，省台播发28篇，包括央视新闻联播播发的《烟台灯光秀》，《玩转别样假期 收获同样欢乐》（蓬莱海洋极地世界），《山东烟台 又是一年春来到 樱花盛开惹人醉》等3条；山东新闻联播播发的《烟台：文化惠民引领风尚》，《烟台滨海广场灯光秀》，《庙会游园人气旺 文化惠民享年味》，《中国旅游日：文旅融合 美好生活》，《海上升明月 天涯共此时》等12条。全年各级各类媒体合计发稿10036篇，其中国家级、省级媒体发稿1340篇，全方位叫响“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

2019年，通过短视频、长图文、H5等多样化创作形式，烟台文旅自媒体发布相关资讯15600余条次，其中，官微发布图文信息1300条次，粉丝数超20万，较年初增

长 5 万；

官博发布博文 7000 余条次，粉丝总量近 230 万，较年初增长 10 万；烟台文旅抖音号，发布短视频 310 条，获赞 18.2 万；文旅资讯网、烟台旅游头条手机网发布“烟台人游烟台”活动专题 12 期、信息资讯 2690 余条；今日头条等客户端发布资讯 4300 余条，总阅读量超 653 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出台《全市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意见》，63 个在建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 197.2 亿元，崑龙温泉、拉菲酒庄等 8 个项目建成开业，开元度假项目被列入全省十强产业重大支撑项目。

（2）强化招商引资

建立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围绕全域旅游和滨海一线开发，筛选 50 个重点项目建立招商项目库，联合各县市区文旅局持续开展招商，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成功引进银泰文旅集团长岛全域旅游投资开发平台等项目，合同引进市外资金 5.5 亿元，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1.1 亿元。

（3）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依托 38 个省级旅游强乡镇、87 个旅游特色村，42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49 个精品采摘园、30 个赏花基地、25 家精品民宿，围绕春节、清明、五一、十一等重要节点，策划“仙境海岸·鲜美烟台”新八仙生活魅力乡村活动，推出美

丽田园采摘、冬日温泉滑雪、时尚红酒美食、休闲旅游购物等百余项乡村旅游产品。开展乡村旅游后备箱和精品民宿培育工作，推荐莱州小草沟等 4 个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举办“旅游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系列活动，推出福山大樱桃节、濯村樱花节等乡村游活动 200 余项。

（4）促进产业融合

聚焦新需求，培育发展夜间休闲、文博体验、红色旅游、文化创意、医疗康养等新业态，拓宽休闲空间。推出芝罘湾夜航项目，空中看“芝罘仙境”等旅游产品，打造滨海一线文化旅游带，年内发送 100 多航次。做好经略海洋文章。建设“两核一带”海洋文化旅游引领区，推进芝罘仙境、海上世界项目建设，推动打造中心城区都市休闲核；助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速蓬长融合发展，打造蓬长生态文化旅游核。“烟台好礼”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 1 金、1 铜，在首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中获 2 金、2 银。深入发展红色旅游，推出 5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串联胶东革命纪念馆、杨子荣纪念馆、海阳地雷战纪念馆等最具代表性的红色教育基地、景区，寓教于游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胶东革命纪念馆接待国家、省、市各类党性培训班 800 多个，培训教育党员 6 万余人。

（5）开展文明旅游，实施旅游人才教育培训

营造文明有序的文旅行业氛围。策划开展了“文明旅游

海岸行——八进活动”，即走进“乡村、景区、饭店、海岛、校园、社区、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地”，结合烟台四季旅游特点、节庆活动，开展丰富多样接地气、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并通过“线上+线下”的全新宣传推广渠道，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联合市文明办开展“鲜美烟台鲜美风景文明旅游推进会”。全年开展八进活动 26 场，参与人次 39000 余人次，被中国旅游报等各类媒体报道 270 余次。开展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企业领军人才、旅游复合型人才、旅游专业技能人才、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工程，2019 年参训人数已达 4200 余人次，新增 1 人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人才培养项目；被文化和旅游部评选为全国文化和旅游乡村能人 1 人并荣获部委资助 2 万元。

3. 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游客满意度。

（1）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企业参与”的多元化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模式，加强调研、贴近民生，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主导开展的“我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效能提升”研究项目入选 2019 年度山东省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课题。

按照《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烟台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旅游咨询集散管理系统》等标准和办法，对各旅游咨询集散中心进行管理和考核，从而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烟台旅游公共服务形象窗口。全市共布设信息岛 110 处，发放文旅宣传品 126 万份。为

助力巫山、德州帮扶工作，通过信息岛为两地发放宣传品近 3 千份。2019 年，全市 35 处咨询集散中心年接待游客 42 万人次，发送游客 20 万人次。

（2）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

建设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为文旅公共服务建设和质量提升提供了智慧化解决方案。智慧文旅大平台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数据资源统一整合到大数据中心，构建起面向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行业机构、市民游客等不同用户群体的数据服务和业务应用平台，形成“1+3+N”的文旅公共信息服务模式，为文旅公共服务的建设和质量提升提供了智慧化解决方案，荣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的首届中国（山东）“互联网+旅游”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平台现存储数据 4 亿余条，日增文旅信息 10 万余条，实现了文旅、涉文旅行业要素信息全覆盖；构建了“一云多屏”智慧文旅公共信息服务应用，充分满足市民游客的文旅信息服务需求；基于大数据的用户画像分析、营销跟踪和效果分析，构建了“一部手机游烟台”智慧服务模式和智慧文旅应急指挥系统，为实现精准营销、提升城市文旅公共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深化信息服务，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提升，完善“一部手机游烟台”功能，现用户量超 135 万，页面访问量达 1100 万人次，实现城乡无差异化的全域畅游服务。开发建设烟台市民文化节网站、烟台市智慧文旅电

子地图、支付宝旅游头条小程序，改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鲜美烟台文旅网”，完善市民休闲护照电子版，增设“旅游头条”手机网文化版块服务功能，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多样化、精准化智慧文旅信息服务。

（3）强化市场监管

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文化和旅游秩序综合整治，组织五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出动检查人员 12241 人次，对全市 92 家 A 级旅游景区、83 家星级旅游饭店、257 家旅行社、3308 名持证导游员资质情况开展“体检式”排查，景区降低 A 级 1 家、取消 A 级 13 家、饭店取消星级 7 家、导游注销资质 675 人次，文化旅游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推动城市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旅游业最关键的功能是传播城市品牌形象，为城市吸引更多的人流，从而带来更多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2019 年，烟台市荣获“2019 美好生活·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称号和“最佳避暑上榜城市”荣誉。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被省发改委列入全省 60 家拟入库重点培育的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名单，山东坤河旅游开发公司被列入 43 家“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储备库动态管理名单。11 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 2019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上福山区哈福玩具系列产品获得大赛金奖，为山东省内唯一金奖，山东（招远）金兆珠宝有限公司的宏君堂银壶系列获大赛铜奖，烟台 5 家企业参赛成绩位列全国地级市首位；全国红色旅游文创产品和红色旅游演艺

创新成果征集活动，莱州草编获得两项优秀红色文创作品作品奖；首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上，烟台文化和旅游局获得优秀组织奖，张裕 C 咖系列-二两半金奖白兰地、迷踪庄园葡萄酒和蓬莱有礼文创系列获得实物金奖，哈弗玩具获得海洋系列实物银奖，八仙过茶海、檀木银梳获得实物优秀奖，齐鲁瑰宝巧克力获得设计银奖。我市祥隆上市里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荣获山东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莱州多比巧克力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荣获山东省旅游商品研发基地等荣誉称号。烟台市文旅官博荣获烟台市“十佳政务微博”、山东最具影响力旅游系统政务微博荣誉称号，烟台市文旅官微荣获烟台市“十佳政务微信”、山东新锐政务微信荣誉称号，烟台文旅抖音号荣获“贡献政务抖音号”荣誉称号。

（三）拉动市级财税收入增长

2019年全市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2019年度，旅游业带来8689.45万的人流，产生了巨大的消费，仅旅行社招徕入境游客一项，2019年度，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26.53万人次，按人均在烟消费968.43美元，为我市带来直接经济收入2.57亿美元。

（四）撬动民间资本投入旅游开发。

2019年，全市在建旅游项目63个、总投资2855.7亿

元，完成旅游投资 197.2 亿元。崑龙温泉、蓬莱旅游休闲服务中心、逃牛岭葡萄酒庄等 8 个项目建成开业。开元度假项目被列入全省十强产业重大支撑项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局相关规定落实每项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烟台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目录

摘 要.....	5
一、 项目概述.....	5
(一) 立项依据.....	5
(二) 项目预算.....	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 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三、 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 评价工作人员.....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 评价结果.....	18
(二) 评价结论.....	19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19
(四) 项目存在的问题.....	20
五、 意见建议.....	21
正文部分.....	2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2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22
(二) 项目预算.....	2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9
三、 评价基本情况.....	40
(一) 评价目的.....	40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41
(四) 评价依据.....	42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5
(六) 评价工作人员.....	4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7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5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0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61
(一) 评价结果.....	61
(二) 评价结论.....	62
(三) 项目取得的成效.....	6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64
七、意见和建议.....	64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65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65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65
附件.....	66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立项依据

旅游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已成为新时期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旅游是综合性产业，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整个经济结构调整注入活力；旅游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领域，是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旅游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旅游项目对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充分发挥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名城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和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0号），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业转型发展。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

意见》（烟发（2017）22号），进一步明确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性，为项目立项提供了依据。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项目资金预算为10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烟台市文旅局）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该专项资金计划用于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所有项目计划于2019年年底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实施单位为烟台市文旅局。

1、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市文化和旅游局按全年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实施，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

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3、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为了保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烟台市文旅局成立了由单位分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专业科室及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实施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包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调整、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日常检查监督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在各区域招标网进行需求公示，号召专业的服务商公平竞争；由于日常对中标供应商监督到位，2019年度供应商服务良好，验收合格。

4、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结余或超支等情况。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支出为927.98万元，政府采购结转72.02万元，预算执行率92.8%。

（2）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有严格的支出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落实资金使用规定以及操作规范，项目资金的申请及使用均符合正常流程和手续，合理、合规。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

情况。

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政府采购工作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实施过程中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圆满完成预期目标。

截至绩效评价日，使用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的全部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成。项目支出为 927.98 万元，政府采购结转 7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烟台市文旅局订立了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项目数量指标：组织重点旅游活动、活动宣传、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以及行业服务质量监管等，吸引来烟游客 8689.45 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211.79 亿元；质量指标：制定项目监管和控制规定，有效监管和控制项目工作，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和责任人，各项工作均有检查、验收保障；时效指标：以资金下达文件核定的计划数据为准，保证全部项目计划在 2019 年度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设定的旅游消费总额指标，拉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使市民和游客对旅游产品、服务设施、文明好客满意

度不断提升。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 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文旅局使用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

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工作。

评价范围：对 2019 年旅游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 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 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 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 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2019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烟政字〔2019〕2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和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政发〔2016〕22号）

烟台市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0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②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⑤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

标。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2、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三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89]	[60, 79]	<6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5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烟台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0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5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一：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总负责人：姜志雪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项目专家：孙玉梅

评价组成员：刘波、夏睿、肖明瑶、韩昌宏、宫子荣、于沅林。

2、职责分工

(1) 项目组组长姜志雪为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2) 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3) 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1 名相关领域专家、2 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4 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旅游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 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所有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 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③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④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

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文旅局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5.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4.5
		资金投入	10	9.8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9.8
		组织实施	10	9.7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12	12
		产出实效	6	6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5	经济效益	9	6
		社会效益	4	4
		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	8
绩效评价得分合计				95.8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旅游产业。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社会效益

（1）直接推动烟台市旅游业的发展，提升城市品牌知名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19年烟台市文旅局围绕建设宜业

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加快打造海洋旅游品牌之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 间接撬动民间资本投入旅游开发，带动就业增加，2019年，全市在建旅游项目 63 个、总投资 2855.7 亿元，完成旅游投资 197.2 亿元。

2、经济效益

直接拉动了市级财税收入增长。2019 年全市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211.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2019 年度，旅游业带来 8689.45 万的人流，产生了巨大的消费，仅旅行社招徕入境游客一项，2019 年度，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 26.53 万人次，按人均在烟消费 95.88.43 美元，为烟台市带来直接经济收入 2.57 亿美元。

3、可持续发展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地组织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提高了烟台在海内外的知名度，旅游总收入、接待人数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增长的速度持续高于烟台 GDP 的增长速度，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带来极大的促进，项目资金可持续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一步改善了城市的人居环境，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烟台市民对本市的旅游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

(四) 项目存在的问题

1、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27.98 万元，政府采购结转 7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在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全部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组织实施方面，制度执行有效性上，部分资料归档不够及时，需进一步完善。

4、经济效益方面，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指标未完成计划，指标的可操作性有待改善。

五、意见建议

1、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做到将所有相关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进一步规范项目的执行过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应全部及时收集归档；在每个具体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及时进行验收检查。

4、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关注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绩效目标计划进行实施。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旅游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已成为新时期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内容；旅游是综合性产业，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整个经济结构调整注入活力；旅游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领域，是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旅游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旅游项目对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充分发挥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提升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名城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和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0号），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业转型发展。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

意见》（烟发（2017）22号），进一步明确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性，为项目立项提供了依据。

（二）项目预算

根据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发（2017）2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和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项目资金预算为100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烟台市文旅局）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该专项资金计划用于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所有项目计划于2019年年底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简介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及组织实施部门是烟台市文旅局。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烟台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烟台市文物局），是2018年12月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祖玲，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MB285523X5。

2、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保护、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体制机制改革。

(3) 组织推进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重大工程。监督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基层文化设施、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胶东文化传承创新工程。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社会艺术培训工作。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烟台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以及品牌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7) 管理全市新闻出版业。研究拟订全市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市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8) 管理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业。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创作生产，把握正确的舆论、创作导向。负责对信息网络视听、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实施全市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9) 管理全市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市内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

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指导全市文物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文物出入境。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烟台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参与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10)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拟订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新闻出版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

(11) 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工作。

(12) 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大案要案、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烟台文化走出去。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

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稳步提升烟台整体形象和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3、项目组织管理构架与职责落实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下达后，市文化和旅游局按全年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实施，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为了保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烟台市文旅局成立了由单位分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专业科室及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实施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包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调整、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日常检查监督等。

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5、项目实施的管理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将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项目的执行的全过程。

（1）前期工作的管理

严格预算编制和项目计划书的编制，在与项目相关的预算编制方面，紧紧围绕政府发展旅游业的方针和政策，以促进旅游业发展为目标，保持项目计划和实际实施的一致。

（2）实施过程的管理

成立项目管理实施小组，分别由财务科及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长。项目管理实施小组保障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

（3）建设管理

每个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过程中，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投资评审，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纳入政府集中采购预算，并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在各区域招标网进行需求公示，号召专业的服务商公平竞争；由于日常对中标供应商监督到位，2019年度供应商服务良好，验收合格。根据年初采购计划，对由旅游部门自行实施的项目，通过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订立采购合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4）资金管理

①预算资金执行管理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烟财预指[2019]1号）文件，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财政拨款收入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支出为927.98万元，政府采购结转72.02万元，预算执行率92.8%。

②制度管理

一是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

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握各个环节关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会计核算符合政府会计制度，有严格的支出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资金使用，落实资金使用规定以及操作规范，项目资金的申请及使用均符合正常流程和手续，合理、合规。

二是加强跟踪监管，项目市级财务部门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

(5) 验收管理

单位自评和上级单位评审相结合，项目评审与绩效评价保证到位。在项目期结束被评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提请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投资优化方案和具体评审意见。

4、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旅游专项资金主要投向十个领域，项目预算支出情况明细见下表：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备注
合计	927.98	
一、市场推广	671.31	
(一) 重点旅游活动	615.95	220 万为政府采购

(二) 新产品开发	53.32	1 项政府采购
(三) 东亚经济交流推进机构、TPO 亚太城市 振兴机构	2.04	
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4.9	
(一) 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运营	77	
(二) 旅游信息岛运营维护	19.9	政府采购
(三) 旅游公共信息维护	8	
三、教育培训	42.4	
四、旅游行业质量监管	42.58	
(一) 文明旅游与志愿者活动	28.47	2 项政府采购
(二) 安全应急	3.79	
(三) 旅游服务品质监督与提升	10.32	
五、大数据及统计工作	34.97	政府采购
六、乡村旅游及旅游扶贫	14.5	
七、旅游景区管理	2.59	
八、双招双引	3.37	
九、全域旅游及产业规划	7.06	
十、旅游商品	4.3	

金额单位：万元

(2)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2019 年共完成重点旅游活动 12 次；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 18 处，达标率为 100%；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标准化建设及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共 22 次；烟台市旅游企业共 411 家，抽查 325 家，旅游企业检查率为 79.08%；旅游投诉 211 起，投诉结案率和处理

满意率均为 100%。

目标项目	全年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比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不少于8次	12次	150.00%
活动宣传	活动宣传发稿量300篇	活动宣传发稿量620篇	206.67%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20次	22次	110.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18个	18个	100.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100%	100%	100%
旅游企业检查率	60%	79.08%	131.80%
2019年旅游消费总额	1153亿元	1211.79亿元	105.10%
2019年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575亿元	0	0
游客人均消费	1335元	1394.55元	104.46%
2019年接待游客人次	8200万人次	8689.45万人次	105.97%
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100%	100%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100%	100%
总计			109.50%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文化和旅游局围绕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加快打造海洋旅游品牌之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烟台入选“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2019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8689.45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8.6%，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

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① 推动旅游工作的开展

开展全域旅游资源普查，完成烟台市全域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和各县市区的普查报告，完成资源数据库建设，持续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开展了市场营销活动、节庆活动、旅游大数据监测、旅游调查；推进了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化建设。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地组织了旅游营销活动，提高了烟台海内外的知名度，旅游消费总额、接待人数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I、打造精品旅游活动

举办高精尖活动。对内举办高端活动，实现烟台“国际发声”“国内扬名”。成功举办第二届世界老年旅游大会，来自46个国家的1200名国内外嘉宾参会，发布《烟台共识》，推出“一会两周一节”为引领的8大系列16项主题活动。举办2019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推出开幕周及海岸运动季、海岸休闲季、海岸美食季、海岸艺术季四大主题季37项活动，多元化呈现烟台仙境海岸魅力，全方位展示仙境海岸的“鲜美”生活，充分彰显“仙境海岸·鲜美烟台”的城市特质。

开展“烟台人游烟台”活动。推出芝罘仙境古城游、昆嵛田园文化节、南山长寿文化节、5.19中国旅游日庆典等特色活动410项，推出“市民休闲护照特惠日”等惠民政策230项、惠民线路62条，活动开展以来，传统景区与新兴景区客流量增幅分别达16%

和 41%以上，全面激活本地游市场，有效拉动旅游消费。

II、丰富营销策略，拓展海内外旅游市场。

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宣传营销成效显著。采取一个市场一个方案、一批产品线路、一套宣传品、一个主题活动、建立一个推广中心、联合一批旅游渠道商的“精准策略”，实施形象品牌推介、产品线路推广。与旅行社协会联合组织了对山东省内青岛、临沂、淄博、济南、重庆、巫山等城市的营销，采取公众与业内营销相结合、文旅资源与产品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收效强烈。烟台·巫山航班开通，烟台至巫山和巫山至烟台，首发 4 个团队 200 多人次，实现了游客互飞。出台《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境外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国内赴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巫山、青岛等省市，召开专题推介会 20 余场，为每个客源地“量身打造”个性化线路产品，与 200 余家旅行商达成合作协议。借助“胶东民间窗花剪纸艺术展欧洲巡展（匈牙利站）”和“2019 韩中美术书法作品交流展”活动平台，做好烟台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为文旅宣传推介尝试新模式。按照省厅部署启动“冬游齐鲁·好客山东”鲜美烟台惠民季活动和文旅产品新闻发布会；组织赴兰州、西安、太原、郑州城市开展“冬游齐鲁·好客山东”鲜美烟台惠民季专项文旅推介。市场得到了进一步拓展，烟台城市形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构建全媒体宣传平台，营造热烈声势。构建旅游推广中心、高铁、机场、船体、车体、媒体“六位一体”立体广告宣传体系，新增境外 12 处、国内 2 处旅游推广中心，组织“媒眼看烟台 聚焦文旅融合新发展”全媒体采访等 9 批次 100 家媒体来烟采风。

积极运用国家级省级电视广播媒体平台宣传烟台形象，在央视播发文旅类稿件 24 篇，省台播发 28 篇，包括央视新闻联播播发的《烟台灯光秀》，《玩转别样假期 收获同样欢乐》（蓬莱海洋极地世界），《山东烟台 又是一年春来到 樱花盛开惹人醉》等 3 条；山东新闻联播播发的《烟台：文化惠民引领风尚》，《烟台滨海广场灯光秀》，《庙会游园人气旺 文化惠民享年味》，《中国旅游日：文旅融合 美好生活》，《海上升明月 天涯共此时》等 12 条。全年各级各类媒体合计发稿 10036 篇，其中国家级、省级媒体发稿 1340 篇，全方位叫响“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

2019 年，通过短视频、长图文、H5 等多样化创作形式，烟台文旅自媒体发布相关资讯 15600 余条次，其中，官微发布图文信息 1300 条次，粉丝数超 20 万，较年初增长 5 万；官博发布博文 7000 余条次，粉丝总量近 230 万，较年初增长 10 万；烟台文旅抖音号，发布短视频 310 条，获赞 18.2 万；文旅资讯网、烟台旅游头条手机网发布“烟台人游烟台”活动专题 12 期、信息资讯 2690 余条；今日头条等客户端发布资讯 4300 余条，总阅读量超 653 万。

III、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及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出台《全市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意见》，63 个在建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 197.2 亿元，崑龙温泉、拉菲酒庄等 8 个项目建成开业，开元度假项目被列入全省十强产业重大支撑项目。

强化招商引资。建立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围绕全域旅游和滨海一线开发，筛选 50 个重点项目建立招商项目库，联合各县市区

文旅局持续开展招商，为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成功引进银泰文旅集团长岛全域旅游投资开发平台等项目，合同引进市外资金 5.5 亿元，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1.1 亿元。

推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依托 38 个省级旅游强乡镇、87 个旅游特色村，42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49 个精品采摘园、30 个赏花基地、25 家精品民宿，围绕春节、清明、五一、十一等重要节点，策划“仙境海岸·鲜美烟台”新八仙生活魅力乡村活动，推出美丽田园采摘、冬日温泉滑雪、时尚红酒美食、休闲旅游购物等百余项乡村旅游产品。开展乡村旅游后备箱和精品民宿培育工作，推荐莱州小草沟等 4 个村申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举办“旅游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系列活动，推出福山大樱桃节、濯村樱花节等乡村游活动 200 余项。

促进产业融合。聚焦新需求，培育发展夜间休闲、文博体验、红色旅游、文化创意、医疗康养等新业态，拓宽休闲空间。推出芝罘湾夜航项目，空中看“芝罘仙境”等旅游产品，打造滨海一线文化旅游带，年内发送 100 多航次。做好经略海洋文章。建设“两核一带”海洋文化旅游引领区，推进芝罘仙境、海上世界项目建设，推动打造中心城区都市休闲核；助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速蓬长融合发展，打造蓬长生态文化旅游核。“烟台好礼”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获 1 金、1 铜，在首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中获 2 金、2 银。深入发展红色旅游，推出 5 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串联胶东革命纪念馆、杨子荣纪念馆、海阳地雷战纪念馆等最具代表性的

红色教育基地、景区，寓教于游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胶东革命纪念馆接待国家、省、市各类党性培训班 800 多个，培训教育党员 6 万余人。

展文明旅游，实施旅游人才教育培训。营造文明有序的文旅行业氛围。策划开展了“文明旅游海岸行——八进活动”，即走进“乡村、景区、饭店、海岛、校园、社区、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地”，结合烟台四季旅游特点、节庆活动，开展丰富多样接地气、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并通过“线上+线下”的全新宣传推广渠道，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联合市文明办开展“鲜美烟台鲜美风景文明旅游推进会”。全年开展八进活动 26 场，参与人次 39000 余人次，被中国旅游报等各类媒体报道 270 余次。开展旅游行政管理人才、旅游企业领军人才、旅游复合型人才、旅游专业技能人才、乡村旅游人才培训工程，2019 年参训人数已达 4200 余人次，新增 1 人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人才培养项目；被文化和旅游部评选为全国文化和旅游乡村能人 1 人并荣获部委资助 2 万元。

IV、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游客满意度。

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企业参与”的多元化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模式，加强调研、贴近民生，推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主导开展的“我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效能提升”研究项目入选 2019 年度山东省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课题。

按照《烟台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烟台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旅游咨询集散管理系统》等标准和办法，对各旅游咨询集散中心进行管理和考核，从而提升服

务质量，打造烟台旅游公共服务形象窗口。全市共布设信息岛 110 处，发放文旅宣传品 126 万份。为助力巫山、德州帮扶工作，通过信息岛为两地发放宣传品近 3 千份。2019 年，全市 35 处咨询集散中心年接待游客 42 万人次，发送游客 20 万人次。

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建设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为文旅公共服务建设和质量提升提供了智慧化解决方案。智慧文旅大平台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数据资源统一整合到大数据中心，构建起面向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行业机构、市民游客等不同用户群体的数据服务和业务应用平台，形成“1+3+N”的文旅公共信息服务模式，为文旅公共服务的建设和质量提升提供了智慧化解决方案，荣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的首届中国（山东）“互联网+旅游”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平台现存储数据 4 亿余条，日增文旅信息 10 万余条，实现了文旅、涉文旅行业要素信息全覆盖；构建了“一云多屏”智慧文旅公共信息服务应用，充分满足市民游客的文旅信息服务需求；基于大数据的用户画像分析、营销跟踪和效果分析，构建了“一部手机游烟台”智慧服务模式和智慧文旅应急指挥系统，为实现精准营销、提升城市文旅公共服务水平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深化信息服务，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提升，完善“一部手机游烟台”功能，现用户量超 135 万，页面访问量达 1100 万人次，实现城乡无差异化的全域畅游服务。开发建设烟台市民文化节网站、烟台市智慧文旅电子地图、支付宝旅游头条小程序，改版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鲜美烟台文旅网”，完善市民休闲护照电子版，增设“旅游头条”手机网文化版块服

务功能，为市民及游客提供多样化、精准化智慧文旅信息服务。

强化市场监管。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文化和旅游秩序综合整治，组织五项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出动检查人员 12241 人次，对全市 92 家 A 级旅游景区、83 家星级旅游饭店、257 家旅行社、3308 名持证导游员资质情况开展“体检式”排查，景区降低 A 级 1 家、取消 A 级 13 家、饭店取消星级 7 家、导游注销资质 675 人次，文化旅游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② 推动城市品牌知名度的提升

旅游业最关键的功能是传播城市形象品牌，为城市吸引更多的人流，从而带来更多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2019 年，烟台市荣获“2019 美好生活·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称号和“最佳避暑上榜城市”荣誉。蓬莱八仙过海旅游有限公司被省发改委列入全省 60 家拟入库重点培育的新旧动能“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名单，山东坤河旅游开发公司被列入 43 家“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储备库动态管理名单。11 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 2019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上福山区哈福玩具系列产品获得大赛金奖，为山东省内唯一金奖，山东（招远）金兆珠宝有限公司的宏君堂银壶系列获大赛铜奖，烟台 5 家企业参赛成绩位列全国地级市首位；全国红色旅游文创产品和红色旅游演艺创新成果征集活动，莱州草编获得两项优秀红色文创作品作品奖；首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上，烟台文化和旅游局获得优秀组织奖，张裕 C 咖系列-二两半金奖白兰地、迷踪庄园葡萄酒和蓬莱有礼文创系列获得实物金奖，哈弗玩具获得海洋系列实物银奖，八仙过茶海、檀木银梳获得实物优秀奖，齐鲁瑰宝巧克力获得设计银奖。我市

祥隆上市里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荣获山东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莱州多比巧克力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荣获山东省旅游商品研发基地等荣誉称号。烟台市文旅官博荣获烟台市“十佳政务微博”、山东最具影响力旅游系统政务微博荣誉称号，烟台市文旅官微荣获烟台市“十佳政务微信”、山东新锐政务微信荣誉称号，烟台文旅抖音号荣获“贡献政务抖音号”荣誉称号。

③ 拉动市级财税收入增长

2019年全市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2019年度，旅游业带来8689.45万的人流，产生了巨大的消费，仅旅行社招徕入境游客一项，2019年度，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26.53万人次，按人均在烟消费95.88.43美元，为我市带来直接经济收入2.57亿美元。

④ 撬动民间资本投入旅游开发。

2019年，全市在建旅游项目63个、总投资2855.7亿元，完成旅游投资197.2亿元。崑龙温泉、蓬莱旅游休闲服务中心、逃牛岭葡萄酒庄等8个项目建成开业。开元度假项目被列入全省十强产业重大支撑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烟台市文旅局订立了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项目数量指标：组织重点旅游活动、活动宣传、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以及行业服务质量监管等，吸引来烟游客8689.45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质量指标：制定项目监管和控制规定，有效监管和控制项目工作，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和责任人，各项工作均有检查、验收保障；时效指标：以资金下达文件核定的计划数据为准，保证全部项目计划在2019年度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设定的旅游消费总额指标，拉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使市民和游客对旅游产品、服务设施、文明好客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通过对预算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及时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运用规范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从项目立项与资金落实、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方面通过第三方机构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根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财预〔2016〕4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预〔2017〕63号）等文件，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对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评价项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烟台市文旅局使用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工作。

评价范围：对2019年旅游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表2：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级单位	项目名称	执行单位	资金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金额	计划支出	实际支出
1	烟台市文旅局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烟台市文旅局	用于组织重点旅游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大会,本地重点旅游节庆、主题活动)、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招商引	1000	1000	927.98

				资、旅游景区管理、大数据统计工作、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扶贫、旅游服务质量监管、人员培训、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项目。			
--	--	--	--	---	--	--	--

注：政府采购结转 7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

（三）评价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山东省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鲁政办字[2017]185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

《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

发[2020]8号)

《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9-2021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烟财预[2018]44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烟政办字[2019]42号)

《2019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烟政字〔2019〕2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绩[2020]2号)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和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政发〔2016〕22号)

烟台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

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0号）

（3）其他依据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②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⑤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拟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分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为 100 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2、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等于三级指标评分相加的和。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统一明确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89]	[60, 79]	<6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

《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8]5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19年烟台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自一级至三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30个。

指标权重：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5分。

2、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指标内容及评价标准：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一：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六）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总负责人：姜志雪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项目专家：孙玉梅

评价组成员：刘波、夏睿、肖明瑶、韩昌宏、宫子荣、于沅

林。

2、职责分工

(1) 项目组组长姜志雪为项目总负责人，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核评价报告。

(2) 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3) 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 2 名注册会计师、1 名相关领域专家、2 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4 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旅游专家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参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以及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设

计评价指标体系、制作调查问卷。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接受业务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组，报委托方审核，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成员立即与项目实施主体取得联系，对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并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报委托方审核。

(3) 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实施方案，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在委托方制定的评价指标框架下，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细化，并与委托方开会征求相应指导意见。

(4) 制作调查问卷。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沟通，确定项目受益对象，设计相关问题，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以评估其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2、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所有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搜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行业政策、结果公告及其他文件等资料，与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非现场评价得分，进而汇总形成项目总体非现场评价结论。

(2) 现场评价

①资料核实。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检查

业务的档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执行实际情况，评价相关制度及程序的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数据，检查原始单据，进而对相应的资料及结论进行确认。

②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的现场进行实地观察和检查。

③问卷调查。组织实施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工作，并认真归纳分析，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④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会、问询等形式，与项目实施主体就有关问题及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3）综合评价

①编制评价工作底稿：根据评价中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对评价中总结归纳的成绩、发现的问题、扣分的因素等分别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②实施评价：依据评价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各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评价结果：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撰写评价报告

在完成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之后，在前述资料核实、实地核查、问卷调查以及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

结论准确、建议可行，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撰写的报告进行三级复核，最终形成评价报告定稿。

4、资料归档

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绩效评价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项目过程管理满分 20 分，项目产出满分 35 分，项目效益满分 25 分，共计 100 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3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和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知》（旅发〔2015〕18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发展委贯彻国办发〔2015〕62 号文件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0 号），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推进旅游业转型发展。烟台市人民

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的意见》（烟政发〔2016〕22号），烟台市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进一步明确发展旅游产业的重要性，为项目立项提供了充分依据。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其他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烟台市文旅局内部会议讨论集体决策，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事前项目评审报告，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5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

烟台市文旅局订立了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主要是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设定依据。

项目数量指标：组织重点旅游活动、活动宣传、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以及行业服务质量监管等，吸引来烟游客 8689.45 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211.79 亿元；质量指标：制定项目监管和控制规定，有效监管和控制项目工作，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和责任人，各项工作均有检查、验收保障；时效指标：以资金下达文件核定的计划数据为准，保证全部项目计划在 2019 年度保质保量完成；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设定的旅游消费总额指标，拉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游城市、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使市民和游客对旅游产品、服务设施、文明好客满意度不断提升。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 分。

被评价项目虽然将绩效指标一定程度地具体细化，具有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但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0.5 分。

3、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8 分。

项目单位设置基本科学合理，但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该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为 927.98 万元，政府采购结转 72.02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精确，扣 0.2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的分 5 分。

该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按照预算申请项目进行了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9.5 分。

1、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①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 分。

该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支出为 927.98 万元，政府采购结转 7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扣 0.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内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所拨付的资金按照预算批复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烟台市文旅局与财政局联合出台《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资金制度规范及其他业务操作规范。从财务管理和业务流程两方面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绩效评价得分 4.7 分。

烟台文旅局在完成该项目的过程中，大部分业务基本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但评价组在检查业务档案时也发现了部分业务存在未及时归档的情况，扣 0.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

1、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

①组织重点旅游活动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②活动宣传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③行业服务质量监管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④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数量，满分 3 分，绩效评价

得分 3 分。

2019 年共完成重点旅游活动 12 次；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 18 处，达标率为 100%；开展市场监督检查、标准化建设及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共 22 次；烟台市旅游企业共 411 家，抽查 325 家，旅游企业检查率为 79.08%；旅游投诉 211 起，投诉结案率和处理满意率均为 100%。

目标项目	全年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比率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不少于8次	12次	150.00%
活动宣传	活动宣传发 稿量300篇	活动宣传发稿量 620篇	206.67%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20次	22次	110.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18个	18个	100.00%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100%	100%	100%
旅游企业检查率	60%	79.08%	131.80%
2019年旅游消费总额	1153亿元	1211.79亿元	105.10%
2019年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575亿元	0	0
游客人均消费	1335元	1394.55元	104.46%
2019年接待游客人次	8200万人次	8689.45万人次	105.97%
旅游投诉结案率	100%	100%	100%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100%	100%	100%
总计			109.50%

综上，在产出数量方面，项目全面达标。

2、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2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

①组织重点旅游活动，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3分。

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高品质高质量的旅游活动。

一是打造精品旅游活动，举办高精尖活动：对内举办高端活动，实现烟台“国际发声”“国内扬名”。成功举办第二届世界老年旅游大会，来自46个国家的1200名国内外嘉宾参会，发布《烟台共识》，推出“一会两周一节”为引领的8大系列16项主题活动。举办2019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推出开幕周及海岸运动季、海岸休闲季、海岸美食季、海岸艺术季四大主题季37项活动，多元化呈现烟台仙境海岸魅力，全方位展示仙境海岸的“鲜美”生活，充分彰显“仙境海岸·鲜美烟台”的城市特质。

二是开展“烟台人游烟台”活动：推出芝罘仙境古城游、昆嵛田园文化节、南山长寿文化节、5.19中国旅游日庆典等特色活动410项，推出“市民休闲护照特惠日”等惠民政策230项、惠民线路62条，活动开展以来，传统景区与新兴景区客流量增幅分别达16%和41%以上，全面激活本地游市场，有效拉动旅游消费。

三是丰富营销策略，拓展海内外旅游市场：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宣传营销成效显著，采取一个市场一个方案、一批产品线路、一套宣传品、一个主题活动、建立一个推广中心、联合一批旅游渠道商的“精准策略”，实施形象品牌推介、产品线路推广。与旅行社协会联合组织了对山东省内青岛、临沂、淄博、济南、重庆、巫山等城市的营销，采取公众与业内营销相结合、文旅资源与产品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收效强烈。烟台·巫山航班开通，烟台至巫山和巫山至烟台，首发4个团队200多人次，实现了游客互飞。出台《烟台市旅游招徕奖励办法》，境外赴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国内赴上海、杭州、南京、重庆、巫山、青岛等省市，召开专题推介会 20 余场，为每个客源地“量身打造”个性化线路产品，与 200 余家旅行商达成合作协议。借助“胶东民间窗花剪纸艺术展欧洲巡展（匈牙利站）”和“2019 韩中美术书法作品交流展”活动平台，做好烟台文化和旅游宣传推介，为文旅宣传推介尝试新模式。按照省厅部署启动“冬游齐鲁·好客山东”鲜美烟台惠民季活动和文旅产品新闻发布会；组织赴兰州、西安、太原、郑州城市开展“冬游齐鲁·好客山东”鲜美烟台惠民季专项文旅推介。市场得到了进一步拓展，烟台城市形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②活动宣传，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打造高品质的宣传平台。

一是构建全媒体宣传平台，营造热烈声势：构建旅游推广中心、高铁、机场、船体、车体、媒体“六位一体”立体广告宣传体系，新增境外 12 处、国内 2 处旅游推广中心，组织“媒眼看烟台 聚焦文旅融合新发展”全媒体采访等 9 批次 100 家媒体来烟采风。积极运用国家级省级电视广播媒体平台宣传烟台形象，在央视播发文旅类稿件 24 篇，省台播发 28 篇，包括央视新闻联播播发的《烟台灯光秀》，《玩转别样假期 收获同样欢乐》（蓬莱海洋极地世界），《山东烟台 又是一年春来到 樱花盛开惹人醉》等 3 条；山东新闻联播播发的《烟台：文化惠民引领风尚》，《烟台滨海广场灯光秀》，《庙会游园人气旺 文化惠民享年味》，《中国旅游日：文旅融合 美好生活》，《海上升明月 天涯共此时》等 12 条。全年各级各类媒体合计发稿 10036 篇，其中国家级、省级

媒体发稿 1340 篇，全方位叫响“仙境海岸·鲜美烟台”城市旅游品牌。

2019 年，通过短视频、长图文、H5 等多样化创作形式，烟台文旅自媒体发布相关资讯 15600 余条次，其中，官微发布图文信息 1300 条次，粉丝数超 20 万，较年初增长 5 万；官博发布博文 7000 余条次，粉丝总量近 230 万，较年初增长 10 万；烟台文旅抖音号，发布短视频 310 条，获赞 18.2 万；文旅资讯网、烟台旅游头条手机网发布“烟台人游烟台”活动专题 12 期、信息资讯 2690 余条；今日头条等客户端发布资讯 4300 余条，总阅读量超 653 万。

③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全年目标 100%，完成 100%，全面完成指标。

④旅游企业检查率，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旅游企业检查率全年指标 60%，完成 79.08%，实际完成计划指标的 131.80%。

3、产出实效方面，满分 6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①完成及时性，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截至 2019 年底被评审单位已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成 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②完成有效性，满分 3 分，绩效评价得分 3 分。

今年以来，烟台文旅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加快打造海洋旅游品

牌之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烟台入选“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2019年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8689.45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8.6%，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4、产出成本方面，满分5分，绩效评价得分5分。

①项目总投资，满分2分，绩效评价得分2分。

烟台市文旅局在项目投入过程中，对每个子项目的资金投入都充分论证，把好项目资金支出关，在预算指标控制范围内，争取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927.98万元，政府采购结转72.02万元，支出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付金额	备注
合 计	927.98	
一、市场推广	671.31	
（一）重点旅游活动	615.95	220万为政府采购
（二）新产品开发	53.32	1项政府采购
（三）东亚经济交流推进机构、TPO亚太城市振兴机构	2.04	
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4.9	
（一）市区内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运营	77	

(二) 旅游信息岛运营维护	19.9	政府采购
(三) 旅游公共信息维护	8	
三、教育培训	42.4	
四、旅游行业质量监管	42.58	
(一) 文明旅游与志愿者活动	28.47	2项政府采购
(二) 安全应急	3.79	
(三) 旅游服务品质监督与提升	10.32	
五、大数据及统计工作	34.97	政府采购
六、乡村旅游及旅游扶贫	14.5	
七、旅游景区管理	2.59	
八、双招双引	3.37	
九、全域旅游及产业规划	7.06	
十、旅游商品	4.3	

②政府采购项目，满分3分，绩效评价得分3分。

对按要求应该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政府采购执行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时间	中标时间	项目中标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标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
旅游信息岛运营维护	2019.4.8	2019.4.22	烟台明声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SDYTSJ2019-0216-00-0	20.00	19.90
世界老年旅游大会	2019.5.6	2019.5.17	山东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DYTSJ2019-0266-00-0	70.00	69.50
烟台国际海岸生活节省内宣传	2019.7.11	2019.7.22	烟台胶东在线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SDYTSJ2019-0542-00-0	80.00	79.90

移动大数据统计	2019.6.5	2019.6.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SDYTSJ2019-0654-00-0	20.00	19.98
旅游消费抽样调查	2019.6.5	2019.6.18	烟台明声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SDYTSJ2019-0655-00-0	15.00	14.99
国际海岸生活节宣传制作	2019.6.18	2019.7.1	上海闻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DYTSJ2019-0656-00-0	70.00	69.30
文明旅游与志愿者活动	2019.9.29	2019.10.12	烟台明声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SDYTSJ2019-0956-00-0	20.00	19.90
烟台文旅线路新产品体系建设服务项目	2019.11.27	2019.12.18	山东华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DYTSJ2019-1263-00-0	30.00	30.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2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9 分，绩效评价得分 6 分。

(1) 旅游消费总额，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19 年计划旅游消费总额 1153 亿元，实际完成 1211.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3%，完成计划指标。

(2) 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2019 年度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575 亿元，实际无统计数据。不得分。

(3) 游客人均消费额，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19 年游客人均消费额计划 1335 元，实际游客人均消费额 1394.55 元，完成计划的 104.46%，完成计划指标。

2、社会效益，满分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接待游客人次，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19 年计划接待游客人次 8200 万人次，实际完成 8689.45 万人次，完成计划的 105.97%，完成计划指标。为社会提供了优质

的旅游服务，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同时达到了良好的宣传烟台市文明形象效果。

3、可持续影响，满分4分，绩效评价得分4分。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地组织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提高了烟台在海内外的知名度，旅游总收入、接待人数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增长的速度持续高于烟台GDP的增长速度，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带来极大的促进，项目资金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调查，满分8分，绩效评价得分8分。

(1) 旅游投诉结案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旅游投诉结案率计划100%，实际完成100%。

(2)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满分4分，得分4分。

2019年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计划100%，实际100%。

五、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一) 评价结果

评价组在对整理了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梳理的基础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逐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打分，形成项目绩效最终评价结果，经评审，烟台市文旅局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5	4.5
		资金投入	10	9.8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9.8
		组织实施	10	9.7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12	12
		产出实效	6	6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25	经济效益	9	6
		社会效益	4	4
		可持续性	4	4
		满意度	8	8
绩效评价得分合计				95.8

（二）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项目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产出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带

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旅游产业。

（三）项目取得的成效

项目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社会效益

（1）直接推动烟台市旅游业的发展，提升城市品牌知名度。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19年烟台市文旅局围绕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加快打造海洋旅游品牌之城，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间接撬动民间资本投入旅游开发，带动就业增加，2019年，全市在建旅游项目63个、总投资2855.7亿元，完成旅游投资197.2亿元。

2、经济效益

直接拉动了市级财税收入增长。2019年全市实现旅游消费总额121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03%。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总额均居全省第三位，旅游业成为名副其实的烟台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的龙头产业。

2019年度，旅游业带来8689.45万的人流，产生了巨大的消费，仅旅行社招徕入境游客一项，2019年度，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26.53万人次，按人均在烟消费95.88.43美元，为烟台市带来直接经济收入2.57亿美元。

3、可持续发展

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有效地组织了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提高了烟台在海内外的知名度，旅游总收入、接待人数持续保持稳

定增长的态势，增长的速度持续高于烟台 GDP 的增长速度，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带来极大的促进，项目资金可持续发展。

4、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一步改善了城市的人居环境，人民群众文旅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烟台市民对本市的旅游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27.98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系统的支付时间延迟，政府采购结转 7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8%。在预算执行率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全部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组织实施方面，制度执行有效性上，部分资料归档不够及时，需进一步完善。

4、经济效益方面，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指标未完成计划，指标的可操作性有待改善。

七、意见和建议

1、协调政府采购部门，解决付款时间延迟问题，提高预算执行率。

2、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做到将所有相关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进一步规范项目的执行过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资料

应全部及时收集归档；在每个具体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及时进行验收检查。

4、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关注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绩效目标计划进行实施。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预[2015]43号）、《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烟财预[2016]47号）的规定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2019 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8月31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eal is slightly faded and partially overlaps the text.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	19.3	项目立项	5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单位或部门内流程相重复。	项目目标和内容、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项目有关的战略和政策重点、部门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书、任务书、责任书中列明的项目目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现代化规划、行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国家、省、市各等级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法律法規要求、立項办法或通知列明的具体条款	各级文件(红头文等)、项目预算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項申请文件、立項申请表等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决策	20	19.3	绩效目标	5	4.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出资额或资金来源相匹配。(0.5分)	立項申请、批复文件、行业文件及疫控中心内部文件等	《项目申报书》等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立項申请、批复文件等资料	《项目申报书》等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投	10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4.8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5分)	立項申请、预算编制依据等文件	《项目申报书》等资料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0	19.5	投入	10	9.8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5分)	立项申请、预算编制依据等文件	《项目申报书》、《测算方案与依据》等资料以及相关财务资料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立项申请、批复文件、招标文件、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	资金到位数、到位时间;规定的到位数、到位时间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
						预算执行率	3	2.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管理制、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批复预算的通知,调整预算指标通知,相关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会计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凭证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项目资金管理制、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批复预算的通知,调整预算指标通知,相关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会计凭证及账簿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凭证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制、业务程序、审批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项目批复文件,经费管理办法、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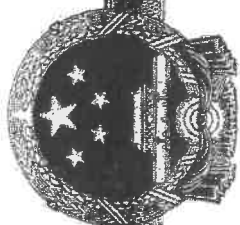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	10	9.7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分)	项目资金管理程度、业务流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业务档案、内部办公文件等	业务档案、各类工作记录、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	案卷研究、实地核查、凭证分析
			产出数量	12	12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3	3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得分=分值*实际完成率	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立项申报书、实际完成任务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书、2019年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活动宣传				3	3	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立项申报书、实际完成任务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书、2019年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行业服务质量监管				3	3	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立项申报书、实际完成任务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书、2019年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数量				3	3	上级下达的任务文件、立项申报书、实际完成任务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书、2019年业务统计数据等资料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组织重点旅游活动				3	3	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国家及行业规范、实际执行情况等			业务档案、验收报告、入库及领用记录、鉴送检记录、鉴定证书、盘点记录以及实地观察和检查的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互联网检索、实地核查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5	35	产出质量	12	12	活动宣传	3	3	而确保工作成果的公正科学，符合项目要求，实现项目目标。	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国家及行业规范、实际情况等	培训记录、上岗证、对比实验结果通知、实验室体系运行情况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达标率	3	3	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国家及行业规范、实际情况等					监测标准查新记录、标准溶液验收记录、业务档案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旅游企业检查率	3	3	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国家及行业规范、实际情况等							业务档案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实地核查
产出实效	6	6	产出实效	3	3	完成及时性	3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2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业务档案、报告发放单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说明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完成有效性	3	3	项目实际完成的效果是否实现了规定所要求的效果。					结合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价。（3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业务档案、报告发放单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说明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项目总投入	2	2	综合评价在完成项目任务的基础上，是否考虑成本节理，实现成本节约，避免浪费。								
产出成本	5	5	产出成本	3	3	政府采购项目	3	3	综合评价项目完成带来的经济效益	①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全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1分）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支出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时依法合规。（2分）	业务档案、文件记录等	耗材领用记录、库存盘点记录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旅游消费总额	3	3	完成年度计划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2019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25	22	经济效益	9	6	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3	0		完成年度计划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游客人均消费	3	3		完成年度计划得3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社会效益	4	4	接待游客人次	4	4		完成年度计划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可持续影响	4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产生社会综合效益，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对社会及群众生活产生可持续影响等。（4分）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合计	100	95.8	满意度	8	8	旅游投诉结案率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完成年度计划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任务文件、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实际完成文件资料等。	案卷研究、凭证分析	
						旅游投诉处理满意率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4分）	满意度调查、项目书中列明的条款	调查问卷、电话访谈、座谈	实地核查、调查问卷、电话访谈、座谈		
						100	95.8	100	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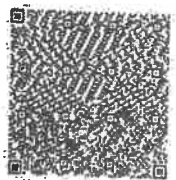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06378574W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
更多企业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柳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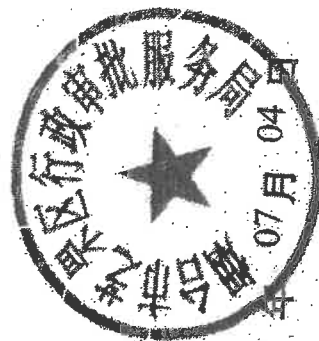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证注册资本 基建预决算审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账簿报表 会计咨询服务 企业整体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 包括: 房地产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8月2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芝罘区环山路付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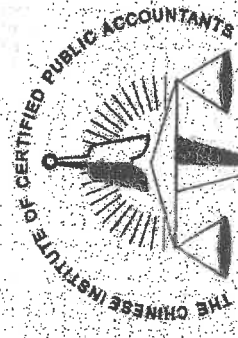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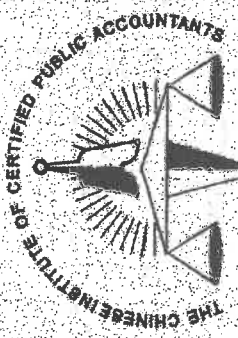
2019年07月0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姓名: 姜志雷
 Full name: 姜志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7-08
 Date of birth: 1965-07-08
 工作单位: 烟台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6507084917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6507084917



姓名: 姬英杰
 Full name: 姬英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2-22
 Date of birth: 1970-02-22
 工作单位: 烟台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烟台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002222127
 Identity card No.: 370602197002222127

